

天堂情人

有一种爱叫烧香

博客之恋

一只爱上狼的羔羊

我的爱情没有童话

女人如茶

守望两个男人

最熟悉的陌生人

寂寞灵魂寻找归宿

谁才是第三者？

二月二日，自杀

婚姻是一场无奈的玩笑

和两个男人同居的日子

欲望女人

北漂少妇

爱上大我三岁的少妇

第一次疯狂接触

神秘的单纯女人

破解两性关系的天然密码
用体味的默契寻找灵魂的默契

吴淑平·著
+ Body&Flavours -

体味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破解两性关系的天然密码
用体味的默契寻找灵魂的默契

体味

吴淑平·著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的季节:体味 / 吴淑平著. —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08.1

ISBN 978-7-80742-276-1

I. 爱... II. 吴... III. 女性—访问记—中国
IV. K8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7893 号

书 名: 爱的季节: 体味

作 者: 吴淑平

出 版: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60mm×980mm 1/16

印 张: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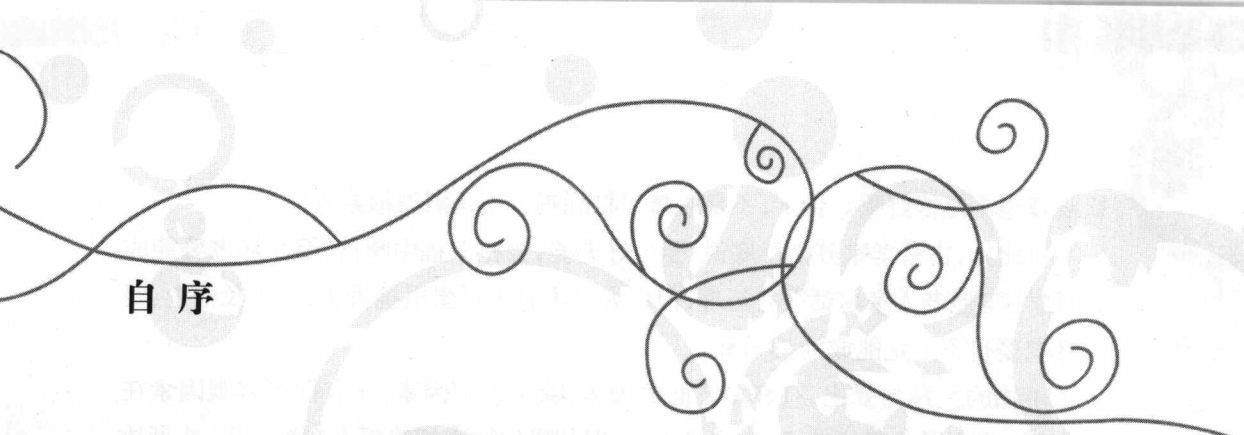
字 数: 15 万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ISBN 978-7-80742-276-1

邮政编码: 330006



自序

用体味的默契,寻找灵魂的默契

吴淑平

电视剧《笑傲江湖》里有一个细节:令狐冲中毒后,好多江湖医生看不出是什么病,围着他把脉,七嘴八舌。一个神秘老头突然从房屋里钻出来说:都给我滚开!

我研究情感心理问题有些年了,当我发现一个两性关系的最基本问题时,我也想跟那些七嘴八舌的所谓情感大师说,都给我滚开!不要谈一大堆破道理。

情感问题永远争论不休。有人的地方就有情感,有情感的地方就有纠葛。在沒有真正体会和读懂“体味”与感情的微妙关系时,请不要以自己的推测来给人把脉。破道理可以迷惑人,却治不了病。

有一次在采访中,一个向我倾诉情感的女人无意中说了个细节:她很喜欢闻一个男人流过汗的衣服。这让我突然想起来,大部分关系好的异性,都与性协调有关,而且他们的性协调,是长期的,不是一时的兴奋尝鲜,也并非他们故意去研究房中术而学来的技巧,而是互相有一种天然的吸引力。我继续探究下去,终于发现是“体味”在起作用。

体味协调,两性关系则会良性循环,即便有摩擦,也会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体味不协调,排斥感自然产生,各种摩擦随之而起。

对于一见钟情,很多人以为只是视觉的作用,其实,体味也在暗中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这就是为什么有的人看起来很般配,却不会“触电”,有的人看起来不般配,却很容易“触电”。

当然,说到这里,一些喜欢钻牛角尖的人可能会说:不要一概而论,凡事皆有特例。每次听到这种话,我就想伸手对说这种人左右开弓。理由是:

我们说一个道理,或说一种哲学观点,总是说它的普遍性,不可能是绝对的。世间万物,都没有绝对性。既然没有绝对性,只要具有普遍性,你就可以表达你相对的“绝对”观点了。比如,你说“铁观音很好喝”,没必要说完马上加个括号,说:有的

铁观音也不是很好喝。否则，不是脱裤子打屁吗？不是活得很累吗？

再比如，古哲学家苏格拉底说：娶个好老婆，会在幸福中堕落；娶个坏老婆能成为哲学家。他老人家这话很有哲理，但你大可不必去鸡蛋里挑骨头，去反驳他说：娶了坏老婆也不一定能成为哲学家。

事物的关系与变化，有好多方面的因素，除了主要因素，还有很多客观因素在起作用。我们说鸡蛋能变成鸡，这是真理，但如果你故意把鸡蛋冻在冰箱里，或者故意吃进肚子里，如来佛也回天无力。

所以，我的体味论，只是一个大概概念，是情感世界的大环境、大“宪法”，在这一理论下，还有很多客观因素会起作用，还能产生很多细节的情感哲理。而几乎所有的情感哲理，都是纠缠不清的，这就是我为什么在这部情感著作出版之后，将淡化情感问题研究的原因。

一心可以两用，但不可三用。我以后将专注于我的长篇小说创作。这次总结性地出版这部书，我更慎重，我认为比以前几部情感类书更值得看，特别是书里 15 个互动情感话题，更是一种创意。

有意思的是，《笑傲江湖》里的神秘老头，后来因无法给令狐冲对症下药，自愧地消失了。而体味是人体的天然味道，我无法去改变任何人的体味，我也可能退出我研究的情感课题。

我只是想告诉大家：两人合得来则互相珍惜；合不来千万别互相折磨。都不是你们的错，也许只是体味的错。中国人喜欢折腾感情、折腾婚姻，实在太可悲、太恐惧了，但愿人们在我的“体味论”下，善良地互相对待，人性地看待情感问题。更希望人们能用体味的默契，去寻找灵魂的默契。

关于“体味论”的细节，读者可以看本书最后一个话题，并可参与争论。

目 录

自 序 001

第一卷 他们为什么这么和谐 001

天堂情人

一条发错的短信

爱上失恋的男人

有一种爱叫烧香

博客之恋

一只爱上狼的羔羊

爱情在车内圆满

我的爱情没有童话

我的爱情与仙湖有关

女人如茶

守望两个男人

离婚前的结婚照

前妻·前夫

老医生与天使

寻找失踪的恩人

第二卷 他们为什么这么困惑 083

最熟悉的陌生人
 寂寞灵魂寻找归宿
 谁才是第三者?
 找个老外嫁出去
 12月21日,自杀
 婚姻是一场无奈的玩笑
 和两个男人同居的日子
 欲望女人
 北漂少妇
 爱上大我10岁的少妇
 等待一扇不开启的门
 漂亮妈妈红颜薄命
 都是寂寞惹的祸
 第一次疯狂接触
 神秘的单纯女人

第三卷 互动情感话题 161

第一期情感话题:想嫁给有钱人有错吗?
 第一期话题总结:爱情与金钱都是风,婚姻好尴尬
 第二期情感话题:婆媳矛盾激烈,你要妈妈还是老婆?
 第二期话题总结:妈妈远比老婆受重视
 第三期情感话题:配偶之间该不该保留隐私?
 第三期话题总结:隐私不是万能的,没有隐私却是万万不能的

第四期情感话题:当婚姻只剩下责任,该分还是留?

第四期话题总结:当婚姻只剩躯壳,一半苦苦留守一半溜走

第五期情感话题:你选择老富商还是年轻才子?

第五期话题总结:蝴蝶飞不过沧海,才华斗不过资本

第六期情感话题:一件突发事能否否定人性之爱?

第六期话题总结:当险情突发,女人重情男人重命

第七期情感话题:与上司的恋情失败,要不要辞职?

第七期话题总结:与上司无缘,放工作一条生路

第八期情感话题:男人能否借婚姻改变命运?

第八期话题总结:男人和女人的婚恋思想不平等

第九期情感话题:配偶第一次出轨,婚姻要不要继续?

第九期话题总结:精神出轨比肉体出轨更严重

第十期情感话题:单身生育该不该给予上户口?

第十期话题总结:人性化管理户籍势在必行

第十一期情感话题:为什么 40 岁男人最在乎女人的臀部?

第十一期话题总结:男人四十:一半本能一半现实

第十二期情感话题:西施等美女为政治而献身是否幸福?

第十二期话题总结:人生观决定政治爱情是否幸福

第十三期情感话题:女人从事什么职业最“性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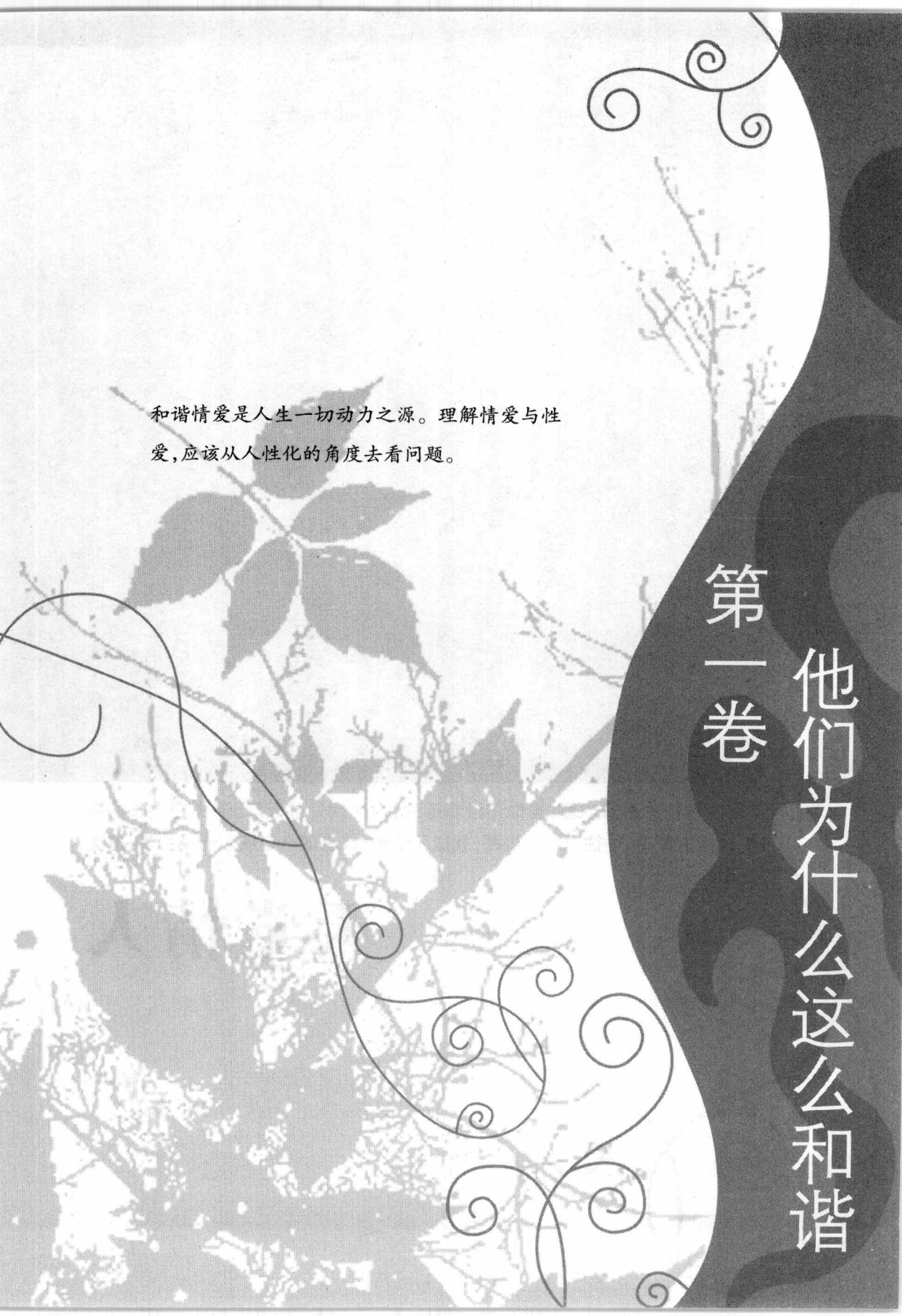
第十三期话题总结:女人的“性感”主要来自气质与魄力

第十四期情感话题:你会娶“露乳”女人为妻吗?

第十四期话题总结:人性是虚伪的,说和做不完全一致

特别话题:什么女人能成为极品老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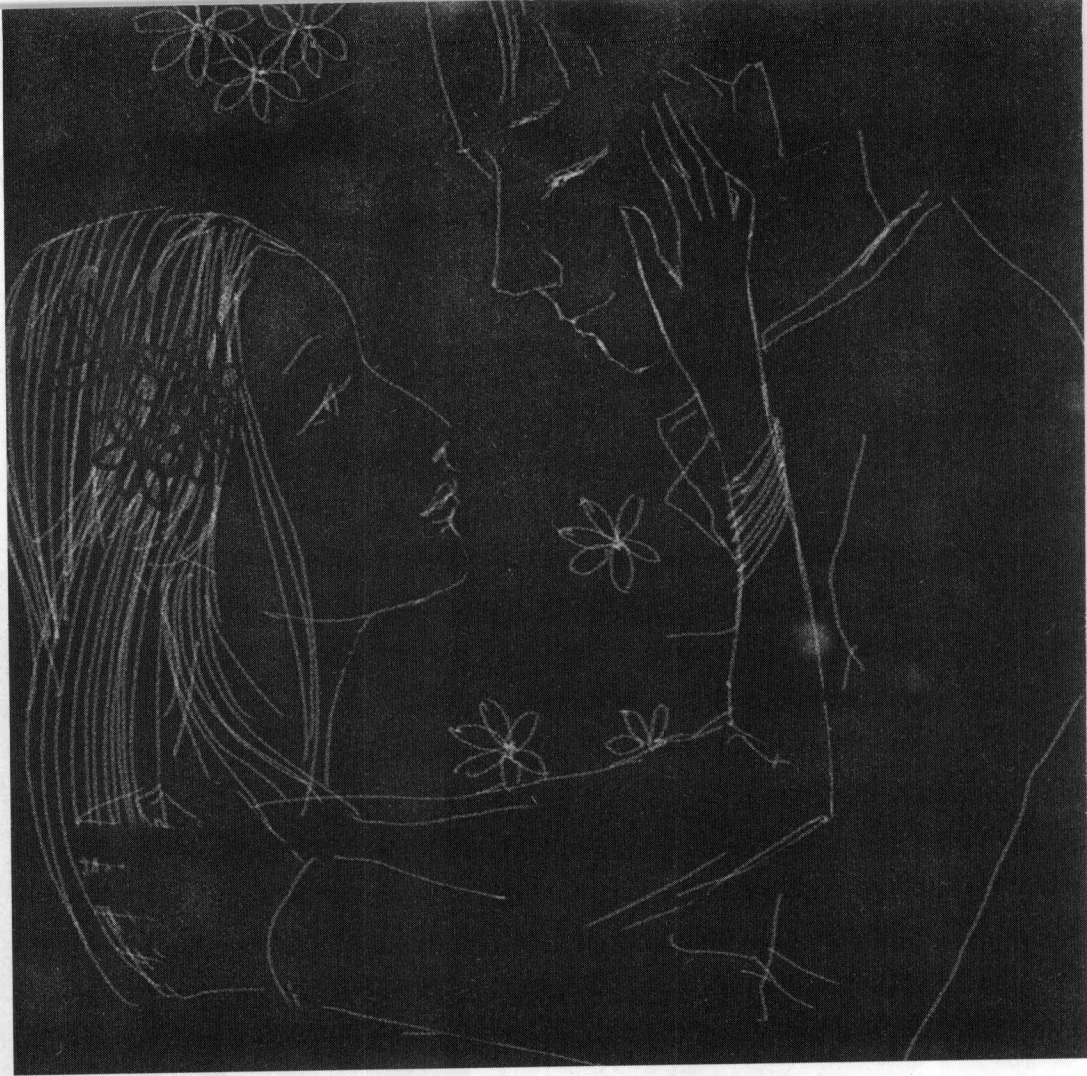
后 记 218



和谐情爱是人生一切动力之源。理解情爱与性
爱,应该从人性化的角度去看问题。

他们为什么这么和谐

第一卷



美丽的事物总是像流星，当你还没看够时，很快就划过天际，消失在漫长的夜空。动人的故事，往往也在一刹那，就成了幻影，或者成一个偶尔光临的梦，忽美忽痛——

天堂情人

作者旁白：

这是深圳女教师梁翠叶的故事。此文发表后，许多网站迅速转载（原题为《初恋情人，你在天堂还好吗？》），读者哭声一片。因许多网站转载未署名，两位自由撰稿人先后抄袭下来投给我（我的工作邮箱在报纸和网上有公布），在感受黑色幽默的同时，也觉得文章感人的重要性，所以把此文收在本书第一篇。

那一刻，我心扉朦胧

我的眼泪如雨季的雨，一般不倾盆而下，但总是很缠绵。那是因为思念一个人思念到骨子里而流出来的血。

同事说我爬到中层职位，是用眼泪为楼梯，以阴沉的脸装深沉，甚至说我是一只披着羊皮的母狼。唉，无语。

这个让我爱得流血的男人，是我的初恋男友，与我同窗12年。他叫梁金山。

还记得情窦初开的日子。那是初三那年的清明节，学校组织去扫烈士墓，我和他都被老师选为领队，都走在两列队伍的前面。我跟他共同举着一个大花圈。

那天，天空中飘着毛毛雨，思绪突然变得朦胧而湿润。第一次跟他并肩走这么近，很不好意思。在他侧面看我的那一刻，我感觉心潮有点起伏，我闻到他身上的味道，似乎是汗味，但又不是。他很内向，我也是。两人一路安静而默契。走着，走着，我感觉自己的脸热热的。

他怕我个子小、力气不足，一路上，总是拼命用力举着花圈，让我只象征性地扶着花圈边缘的竹架子。其实，他也不是很强壮，一个人用力举着花圈，非常吃力，但他似乎很满足这样的付出。

很奇怪，多年以后，我一静下心来，总是会想起这个没有故事的细节。

我们都来自偏远的山村，家里都是一贫如洗。考大学是我们不能后退的一条血路。

我们都在学校寄宿。几个星期才回家一次。每餐饭，基本都是吃萝卜干和白饭。

说起来你可能不相信，小时候家里有萝卜干、咸菜、大米和红薯，就感觉是天堂。他家连这些东西都缺乏，所以我总是在没人的时候，偷偷把一些萝卜干和大米放在他的桌子底下。

我们很少说话，在学校碰到，总是很会意而害羞。

那一天，我送他走很远的路

高考结束那天晚上，我们在我家附近的山上第一次约会。

那天傍晚，他到我家来，憨头憨脑的，没说几句话。走的时候，我要送他，怕我爸妈觉得别扭，因为我家从来没来过“有意思”的男孩子，我更没送过男孩子，所以我拿一支手电筒，说要照他一段路。晚上村子的路很黑，没有手电筒是不行的。

这一出来，就像放飞的鸽子，自由舒服极了。我们似乎互相粘住了，谁也不想离开对方。走着走着，我们就到了村子旁边的山脚下。他在一块石头上吹了吹风，吹掉灰尘，坐了下去，我站在他旁边，聊一些不着边际的话。

他叫我坐在他身边，我犹豫了几次。不知什么时候，我坐下了。他渐渐地向我靠近，我们紧挨着。

夜很深，露水有点凉。我很想回去，又舍不得回去。第一次这么晚还在野外。我平时住外婆家一间独立的小屋，爸妈不会知道我还没回去，他们可能以为我睡了。

突然，他抱住我，轻轻地。我没有拒绝。他第一次轻轻地吻了我，我们相拥着，什么都没谈。我感觉他身上有一股特别的味道吸引着我，我幸福得可以抛掉一切。

到天蒙蒙亮，感觉星星也在悄悄躲藏起来了，我才要求回家。

我送他到大路口去坐车。我们缠缠绵绵地走了半个多小时，又在大路口等车等了半个多小时。那时不觉得累，反而感觉很有活力。

这就是我跟他的恋爱模式。没有鲜花和巧克力，没有歌舞的喧嚣和酒吧的暧昧，没有酒足饭饱的淫欲，没有电话里的甜言蜜语。只有山路悠悠，只有细小的语言缠磨，只有一生一世的默契。

这一年，我没有考上大学，他上了北京一所大学。

他走的那天，我去送他。走了很长的路。他不让我送了，我答应了，但仍然悄悄地跟着。他突然感觉身后有人，回头看时，我还在他的身后不远处。

他说回去吧，真的。我拼命跑上去，抱住他不放手。

以后的日子，我们几乎每天都来往一封信。也许你会笑我们老土，怎么不打电话聊天，但那时我们那种地方，没几个人有电话。即便有电话，也付不起电话费。

因为穷，第一年暑假他没有回家，去中关村一家麦当劳打暑期工，卖汉堡包。

麦当劳餐厅给了他一件印有麦当劳标志的T恤，他认为这是他最高档的一件衣服，第二天就寄给我。多少个夜晚，我抱着这件T恤入眠，感觉他就在我身边。

第二年,我考上本地一所师专。我们的联系依然以书信为主。现在我存有满满一箱子的信,都是他读大学时写给我的。搬了很多次家,我什么都可以扔,就是信永远不会扔。

大学四年期间,我们只见过两次面。不是我们不懂爱,更不是我们不想念对方,没有真正穷过的人,不知道穷人的爱情是执着而平淡的。他每个寒暑假都去勤工俭学,有时做家教,有时打短工,甚至拣酒瓶卖。

那一夜,我抱着他哭了

我读专科,只读三年,所以我们同一年毕业。他毕业回家的第二天,就来看我。因为那天我跟小姑去邻县走亲戚,没有回来,他等到晚上还没见到我。

我们同县,但不同乡,他家距离我家 30 多公里,来往一趟不方便,我妈便热情地留他过夜。山区方圆几百里是没有旅店的。

那晚,妈妈把我的小房间安排给他睡。我妈这样安排,已经没把他当外人。因为我妈也喜欢他,感觉他很合眼。

第二天中午两点多我回家时,他已经跟我爸爸山上去干活了。傍晚回来时,他晒得脸和脖子黑红黑红的,手脚都是泥土,见到我回来了,笑得憨憨的,一点都不像大学生,倒像个农民。

他就是这样朴素而真实。

我们彼此没有叫对方的名字。爱情没有姓氏和名字,只有感觉。

他把这几年勤工俭学剩下的一点钱,给我买了一个呼机。他说:“我身上只剩下 5 块钱了,这呼机是我全部的家产,太委屈你了,也许我一辈子给不了你多少财富,但我保证一辈子不会让你伤心流泪。”

我突然哭了,抱着他哭。感到从未有过的幸福。拥有真爱了,拥有了完全属于自己的真真实实的感受。那种感觉踏实得像自己身上的一块肉,流着自己的血。

那一夜,我把自己毫无保留地交给他,我把他抱得很紧很紧。他的汗衫我舍不得马上洗,在床头放了几天,在他回去后,我想他的时候就拿出来闻,感觉他的身体就在旁边。

那一次，露水打湿了裤角

他好几个校友在深圳工作，所以他也顺利到深圳工作，在罗湖清水河仓库区一家食品企业做市场销售员。我留在老家教书。本来，他可以很顺利地在深圳发展，都是我害了他。

女人跟男人有了第一次后，除了爱更深了，还多了一层牵挂。他去深圳后，我才感到前所未有的寂寞。原来，寂寞是想一个人想到骨子里的一种感觉。

他三个月试用期刚结束的时候，我问他能否回家看我。他跑回家，想接我和我妈到深圳看看。他把身上仅有的2000元拿出来，一半给了他妈妈，一半给了我。

那晚我们很想睡在一起，但这时候母亲看得紧，说女孩子家未过门，不可以有任何轻浮的举动。我不敢跟他睡。我们各睡一个屋。

第二天，我很早就醒来，前还没亮。他也很快就醒来了。我们悄悄出门。说要去山上干活，其实是去约会。我带他到我们初恋第一次约会的山上去玩。

山区潮润，雾有点蒙，青草上的露水打湿了裤角。我们在半山腰一间没人的破草屋里约会。山不转人转，人不转地转。

从草屋出来的时候，早晨的太阳刚刚探出个圆圆的大脑袋，柔和的阳光抚摩着清澈的露珠，世界是那么的温柔美好。

这时，不远处的一棵树上，传来小鸟的叫声。我们隐约感觉到树上有个鸟巢。走近一看，果然鸟巢里有几只小鸟在唧唧喳喳呼叫妈妈，也许是他们的母亲觅食去了，他们饿了。

正好我出门时带了一包饼干，当时正拿出一个在吃，便随口说，要是能给这些小鸟喂点饼干就好了。他一听，抢了我手上的半块饼干，未加思索就爬上了树。

他去取那个鸟巢，想给小鸟喂食，好不容易冒险取到了，他脚下的小树枝却突然断了，因为一手捧着鸟巢，一手拿着饼干，再加上鸟巢里有几只刚长翅膀的小鸟，突然扑腾扑腾地想飞出去，他突然一惊，来不及抓紧树枝，就掉进了山下石头嶙峋的小山沟。

我一直不敢相信，他就这样走了，没有再睁开眼睛，我怎么哭喊，他都没有再说话，只是手脚抽动了一阵子。太突然了，所以我到现在还常常认为他没有死。

等我跑回家找我爸妈，我吵着要他们送他去医院，我爸跑来时，看到他没有呼吸了，说医院离我们这里几十公里，而且要走好远才有车，不要说人已经死了，就是没有死，这样折腾到医院，活人也折腾成死人了。

我爸说那草屋闹过鬼，去年在里面死过一个人，很不吉利，便放火把草屋烧了。

那一年，我希望永远地睡去

美丽的事物总是像流星，当你还没看够时，很快就划过天际，消失在漫长的夜空。

动人的故事，往往也在一刹那，就成了幻影，或者成一个偶尔光临的梦，忽来忽痛。看到他父母那种撕心裂肺的哭喊，我觉得如果我没有跟他一起去，活着是对爱情的极大侮辱。我决定去天堂找他，我怕他太寂寞了。

第一次自杀，是在村旁那条小桥上，我坐在桥上的石头栏杆想他，想着想着就想跟随他而去，身子轻轻一斜，就掉到桥下的小河里。

这一次，我被村里人救了回来，头上缝了12针。事后听说我当时流的血，染红了一大圈河水。醒来后不久，我还是觉得活着没有意思，又吃了一次农药自杀，但还是被救了回来。我那时最想的是，永远睡着了，不要再醒来。

没多久，我收到他生前的公司员工捐来的一笔钱，5000多元，我把钱全部转给他父母亲。

我就这样没有灵魂地活了一年多。也许跟深圳这座城市有缘，也许冥冥之中有点牵挂，2002年7月底，我莫名其妙地来到深圳。我先在他工作过的地方待了几天，也去找过他们老总，但比古代人见皇帝还难。深圳的民情与内地不同，人死了，没有人情可言，没有什么照顾不照顾的概念。

9月初，我几经周折，到了龙岗某小学教书，深居简出。每年，我都很寂寞，但并不孤独，因为有他。他一直活在我的内心里，活在我厚厚的5本日记本里。这几年来，先后有五六个人向我表达爱慕之情，但我都走不出他的视线，对这些人有排斥感。也许他在我的生命中烙下的印记太深了。

每年那个特殊的日子，我都会回老家，去他那个没有墓碑的小土堆去看看他，跟他说说话，帮他整理一下野草，采几支山花给他，希望他在那边不太寂寞。

今年回老家所不同的是，我采了两束山花，一束给他，另一束是给他妈妈。他妈妈痛失儿子，天天哭泣，悲伤过度而早逝。是去年8月去世的。那天，只有我一人给他妈妈献花。

他妈妈没有坟墓，是火葬的，骨灰埋在一棵榕树下。树下没有任何标记。

我走到那棵榕树下时，有一种悲凉，贯通全身。鲜花放在榕树下那一刻，我泪如雨滴，泣不成声。

如果按任贤齐的意思，“孤独的人是可耻的”，那么，没有男朋友的周末，也是可耻的。好在上帝打瞌睡时疏忽了一下，产生了一个巧合——

一条发错的短信



作者旁白：

这是一个情节简单却又感人的美丽故事。故事的女主角张素素已经是一家IT企业销售总监，而她曾经暗恋的中学老师却落魄得寄人篱下。他们因错发手机短信在深圳巧遇，最后成就了一段美丽的恋情。

陌生人把短信错发给我

有人说，美丽的爱情是在对的时间遇到对的人。其实，在错的时间遇到对的人，更值得回味。

我是在前年的雨季认识他的。

那个季节的天气真的不适合恋爱，更谈不上有半点激情的空气和阳光。每天都有阴霾，或者细雨绵绵。房间、路上、办公室都潮湿如热带雨林。

我最不喜欢凑热闹，也不喜欢应酬，所以下班就闷在屋里看电视、翻时尚杂志。单身女人的房间，有时一整天安静得像个葫芦。我喜欢穿着休闲装在葫芦里自由自在地呆着，什么都可以想、可以做，什么都可以不想、可以不做。

突然，一曲优美明朗的音乐响起，很熟悉，是我的手机短信的声音。我一看，是一个陌生的电话发来的，只有几个字：寂寞一天了，能否让我们的短信开始不寂寞的旅程？

这肯定是个冒失的家伙，把短信发错了，我想。我懒得理他。

约5分钟后，音乐再次响起，还是那个手机发来的，那文字一看就想吐血：不会在洗澡吧？女人就是喜欢在洗手间里玩转半天。

显然这是一个男人发给他认识的女人的短信，发错给我了。我怕他再来骚扰，便回信：发错了，别再骚扰。

又过了几分钟，音乐又响，这次只有几个字：对不起，不是故意的。

这就如擦肩而过的路人，本来将淡化成没有记忆的记忆，哪知第二天他又发来短信：昨天发错信息给你，今天是故意发的，我喜欢的那个女人不理我了，很痛苦，你能否陪我聊聊天？其实我也不知道你是男是女，正因为这样，也许我们才有缘。

看到短信，我并不讨厌，甚至觉得这个人有一点纯真可爱。但这个季节实在没激情，还是懒得给他回信，我一个字没发，也没生气。这段时间，业务没进展，腰包一点一点地瘪下去，空气又有点潮湿，心情没那么爽朗。